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12525.SZ	17 盾安 01	2017 年 5 月 24 日	无	AA	AA	2018 年 5 月 22 日	5.00
112662.SZ	18 盾安 01	2018 年 3 月 21 日	无	AA	AA	2018 年 5 月 22 日	1.00
合计	--	--	--	--	--	--	6.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18 年 5 月 4 日，鉴于公司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面临短期流动性问题，而公司与盾安控股存在互相担保、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盾安精工有限公司（盾安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主体以及相关债项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详见《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 盾安 01”、“18 盾安 01”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观察期内，为全面揭示上述事件对公司和相关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联合评级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对上述事项的进展进行了持续关注。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发布《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该公告披露：盾安控股短期流动性问题得到了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在相关部门牵头下成立了盾安债权委员会并委派工作组进行现场帮扶，推进债务处置工作，化解短期流动性风险；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盾安控股对公司的书面通知，盾安控股下属子公司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泽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十家商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亿元，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为人民银行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按年付息；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民泽科技已收到银团首批放款 52.00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对盾安控股提供担保的贷款中，未发生因盾安控股违约而导致债权人要求公司代偿的情况；盾安控股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中，未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补充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盾安精工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均未被平仓。公司生产经营保持正常。

鉴于观察期内盾安控股短期流动性风险已有处理方案，且正在有序处理过程中，目前公司生产经营



正常，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主体及“17 盾安 01”、“18 盾安 01”债项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展望为“稳定”；“17 盾安 01”和“18 盾安 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

特此公告。

